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上海量册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(上海市崇明区防汛指挥中心)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专业巡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专业巡查项目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量册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38.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2.3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量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5 日

